

106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

Q & A

● 計畫申請或執行

常見疑問	釋疑
1. 產業學程(原產業學院專班)或連貫式培育方案,是否開放進修部(或夜間部)申請?	因產業學院計畫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考量進修部學生多已投入就業,爰產業學院計畫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之學生,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不適用進修部(或夜間部)學生。
2. 產業學程或連貫式培育方案,其共同培育機構可否為公會、協會或學會?	可以,但須檢附該公會、協會或學會下願意實質參與之會員廠商名單,以具體確認參與合作之廠商及區分業師來源。
3. 產業學程或連貫式培育方案之課程規劃,是否規定須額外加開課程?	兩方案均由學校視實際執行情形,與合作機構討論是否須額外加開課程或調整既有課程內容。
4. 產業學程之業師是否必須任職於合作機構?可否聘用非任職於合作機構之專家或業師?	依據修正要點草案六、(一)、第3點規定,學程之業師任職於合作機構人數須佔學程業師總人數的60%以上;亦即其他非屬合作機構之專家或業師,其聘任名額之上限為40%。
5. 承上題,合作機構提供之業師必須為正職(編制內)員工?是否亦可提供派遣或約聘等編制外之員工?	原則上業師只要所屬於該合作機構即可,並無限定其身分為正職(或編制內)員工,但至少應確保該名業師在其產業領域具一定程度之實務專長,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6. 產業學程有關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是否仍須敘明預計聘用員額?	106年產業學程有關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廠商仍需敘明預計聘用員額,惟不強制留用,廠商可於學程結束後擇優聘用學生。
7. 產業學程有關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10學分(或2年20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若其為校內既有課程,可否允許已修習過之學生直接抵免並中途加入學程?	學校於執行產業學程時,應就合作機構人力需求,共同規劃(或調整)專業課程、編製教材及訂定結業標準,並導入業師協同教學、實習或實務專題等內容,以符應產業具體人力需求。學生經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甄選入班後,應修習調整後之專業課程。倘有新增學程學生需求,仍應循甄選及評估學生修習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

常見疑問	釋疑
	定，不宜由以往課程逕自抵免後中途加入。
8. 連貫式培育方案之申請對象為系(科)或學院，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以系科辦理補助 100 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 200 萬元為上限。若某校某學系已申請補助，則該學系所屬之學院可否再行申請？	若某系(科)已申請連貫式培育方案，則當年度不得同時以該系所屬之學院名義再行申請，以避免重複補助。
9. 同一系(科)是否可同時申請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亦即同一名學生可否同時參與產業學程及適用連貫式培育方案？	同一系(科)可同時申請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惟連貫式培育方案所訂結訓標準及成效檢核仍應適用於參與產業學程學生。
10. 若某學系含有四技、二技、五專三種學制，如何進行連貫式培育方案之申請？	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原則上應適用全系畢業前最後一年學生，考量五專與二技及四技學生在學最後一年對應高等教育階段年級不同(五專對應大二、四技及二技則對應大四)，學校如評估五專與四技二技人才培育目標對應產業需求不同，所申請系之連貫式培育方案得不適用五專學制學生(亦即五專學制可獨立申請連貫式培育方案)，惟四技與二技應為同一培育方案適用對象。
11. 修正要點六、(二)、2、(4)有關連貫式培育方案之共同培育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作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充實系科或學院設備資源，是指每一家共同培育機構皆須提供實作場域或捐贈實作設備？	連貫式培育方案之產學合作契約書，其訂定方式為學校同時與所有共同培育機構簽訂，亦即契約中所載之合作事項，得由所有共同培育機構協議後共同推動或提供，非每一共同培育機構分別提供。
12. 106 年度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計畫書，已刪除計畫「領域別」之選項，是否代表由執行單位自行認定計畫之領域？又修正要點中提到申請計畫應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可否列舉說明？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自 106 年起產業學院計畫取消領域別限制，改由學校對應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針對系科人才培育定位，與產業洽談整體合作人才培育機制。</p> <p>二、政府創新產業及人才短缺產業內涵可參考以下：</p> <p>(一) 智慧機械：結合資通訊科技能量，帶動工具機及機械零組件、光電面板、自行車及零組件、航太與造</p>

常見疑問	釋疑
	<p>船技術、手工具、木工、智慧服務型機器人、機密醫療器械加工、ICT 設備等產業。</p> <p>(二) 亞洲矽谷：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矽谷，積極發展大智移雲(大數據、智慧裝置、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相關產業，如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電子產品、資通訊服務等，將研發技術投入開發相關產品及服務，掌握新商機，並推動智慧化服務應用，發展物聯網、智慧物流、健康照護等應用。</p> <p>(三) 綠能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LED 照明、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生質燃料、風力發電、海洋能源等。未來走向系統化發展，如建置太陽光電廠、離岸風場、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並結合在地產業，如精密機械、物聯網、複合材料、資通訊。</p> <p>(四) 生技醫藥：打造「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結合在地創新群聚能量，投入生技科技、生技新藥及生物製劑(北部)、高階精密醫材(中南部)，及聚焦及掌握東亞疾病之特殊健康照護產品開發。</p> <p>(五) 國防產業：以航太、船艦、資安為大三核心，發展安全產業及民用產業，包含國防及民用機艦與相關設備、衍生複合材料製品、無人載具，並結合精密機械、電機、通訊、新能源、資安防護等技術。</p> <p>(六) 其餘如循環經濟、新農業、數位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及人才短缺產業。</p> <p>三、前開政府創新產業及人才短缺產業不包含觀光及餐旅等人才充足之產業。</p>

● 經費使用

常見疑問	釋疑
1. 產業學程若為 2 年期，其核定補助款為分期撥付亦或一次性撥付？	本計畫整體目標為協助學生提升就業表現，考量執行單位之經費運用應有其彈性及穩定性，故自 106 年起核定補助經費依補助要點之規範，採一次性撥付為原則。
2. 私立學校編列計畫「鐘點費」應檢附學校鐘點費標準，係指何類鐘點	私立學校編列支應於校內教師之「教師鐘點費」、「訪視鐘點費」等項目，應檢附學校鐘點費標準以為佐證。其

費而言？	他如業師鐘點費、講座鐘點費等，原則上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3. 修正要點中有關連貫式培育方案可編列「實習指導費」，其編列標準為何？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實習指導費編列比照出席費方式編列。
4. 修正要點中有關產業學程之經費編列，有敘明人事費或設備費應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但連貫式培育方案則未敘明，可否加以釐清？	依修正要點，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均不補助人事費及設備費。

● 成效考核

常見疑問	釋疑
1. 要點草案提及產業學程其成效考核，為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達 90%。關於此項考核指標，部裡如何檢核？另若學生畢(結)業後至國外或大陸(或港澳)地區就業，是否採計其就業率？	學程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結(畢)業後半年，調查學生實際就業情形，並回傳調查結果至本部核備，作為產業學程之成效檢核指標，結果將作為辦理學校後續學年度申請「產業學院」推動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另產業學院計畫目標在提升學生就業力，並不限定就業場域。
2. 修正要點中提及計畫結束後，產業學程結業人數未達 15 人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其計算方式為何？	原則上應繳回之補助款，為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乘以 $(15 - \text{學程實際結業人數}) / 15$ 。例如某學程為 2 年期，補助款為 70 萬元。當初成班人數為 30 人，實際結業學生僅 12 人，則應繳回補助款為 $70 * (15 - 12) / 15 = 14$ 萬元。